

附件 2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财政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李慧

联系电话：0762-338871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市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2〕74 号）精神，安排市直民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共 2.31 万元，其中河源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0.4 万元，河源市特蕾新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1.91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据核实统计，河源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and 河源市特蕾新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国家助学按照相关资助规定，足额及时发放给学生，资金支出率 100%；**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国家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大力宣传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使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平等享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四是内控制度情况。**各学校及时统筹、科学管理、规范使用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无结余，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切实落实国家助学金工作规范流程

中职学校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严格实行申请、审批、报送、发放等程序，明确规定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中，且分年级、班级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助学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档案存档备查，确保公平、

公正、公开。由于中职学校学生流动性比较大，为了解各班当月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每月由班主任把本班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上报到学籍资助管理中心，学籍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根据班主任所上报的名单，到班级逐个确认。要求负责人在当月初发送电子表格，纸质报表必须经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市教育局职成科和基财科。

（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工作

通过国家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利用宣传栏、展板、班会等多种形式宣传中职资助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政策。大力宣传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使学生及其家长人人知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平等享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两所民办中职学校合计收到财政拨款 2.31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2.31 万元，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较高，资金使用合规。学校的环境得到了改善，教育设施设备也进一步完善，使在校学生得到实惠，通过从绩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评价结果分数较高。自评分为 97 分，自评优秀等级。

四、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